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8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郭明案一审判决的主要情况（公告编号：2021-036），并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7月13日及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郭明案二次退回重审后的刑事判决书（公诉机关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人郭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二、责令被告人郭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害单位中广核技退赔人民币8,418.029715万元，向被害人马某某退赔人民币1,795万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直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